附件1

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学院专业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。

我已知晓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．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复试材料，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错误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湖南科技大学及其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。

4.参加复试的过程中，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，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(即完成最后一批复试)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与复试相关的信息。

5．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。

如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直至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